

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确认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的公示

为提升我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规范培训秩序，提高培训质量，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07号）等规定，已向社会公开征集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现公示如下：

一、培训机构

经对大埔县富大职业培训学校、大埔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初审并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符合申请条件的培训机构，准予进入大埔县退役军人短期技能培训机构目录。特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二、公示时间

2021年8月28日—9月3日（共五个工作日）。

三、其它

公示期间，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可直接向本局反映。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

公示受理电话：0753-5533955，联系人：苏常均。

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8月27日